

吉日嘎朗图镇清洁能源供暖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ESZCHJS-G-H-250086

甲方: 杭锦旗吉日嘎朗图镇人民政府

地址: 杭锦旗吉日嘎朗图镇

乙方: 广东派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振兴南一路一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锦旗吉日嘎朗图镇农网改造及清洁能源供暖项目项目(填写项目名称) ESZCHJS-G-H-250086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 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1、完成杭锦旗吉日嘎朗图镇12个嘎查村和1个社区共计2206户农牧民的清洁取暖改造,负责所有设备供应、安装、维护、保养,并负责统筹项目建设与后期运营管理及维护。

2、关于设备安装: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设备需经过设备进场验货检测程序,即乙方将设备运输至统一场地或村委会,经农户、村委会、监理单位、甲方、验收并同意安装后,方可安装施工。安装设备时与其相连接的所有管道、管件、电路及附件等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每户改造单价中,项与量增加或减少结算不调整此部分费用。

(二)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70天内完成项目建设,供暖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且达到用户正常使用。

(二) 服务地点: 杭锦旗吉日嘎朗图镇12个嘎查村和1个社区共计2206户。



(三)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李相宏 138 2377 8880

(四)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李儒东 150 4985 9990

注: 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 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杭锦旗吉日嘎朗图镇12个嘎查村和1个社区共计2206户清洁取暖改造项目的全部设备供应、安装、维护、保养, 并负责统筹项目建设与后期运营管理及维护。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 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 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 本合同总金额为28532404.00元(小写), 贰仟捌佰伍拾叁万贰仟肆佰零肆元整(大写)。根据实际安装情况户数如有增加或减少据实调整合同总价。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 (一) 付款时间及条件: 1、合同签订后7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00%;
2、设备送达到采购人要求地点并完成数量清点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3、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7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4、第一个供暖季结束后, 在符合采购人售后服务要求前提下支付1%, 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5、第二个供暖季结束后，在符合采购人售后服务要求前提下支付1%，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6、第三个供暖季结束后，在符合采购人售后服务要求前提下支付1%，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7、第四个供暖季结束后，在符合采购人售后服务要求前提下支付1%，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8、第五个供暖季结束后，在符合采购人售后服务要求前提下支付1%，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9、第六个供暖季结束后，在符合采购人售后服务要求前提下支付1%，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10、第七个供暖季结束后，在符合采购人售后服务要求前提下支付1%，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11、第八个供暖季结束后，在符合采购人售后服务要求前提下支付1%，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12、第九个供暖季结束后，在符合采购人售后服务要求前提下支付1%，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13、第十个供暖季结束后，在符合采购人售后服务要求前提下支付1%，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14、乙方在甲方每次付款前需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二)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广东派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东莞寮步支行

银行账号：769909963910606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

(三)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杭锦旗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6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两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杭锦旗吉日嘎朗图镇人民政府（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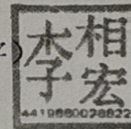


2025年10月14日

乙方名称：广东派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25年10月14日



附件:

杭锦旗吉日嘎朗图镇农网改造及清洁能源供暖项目汇总表							
序号	建筑面积 (m ²)	型号	(户数)	单价 (元 /户)	政府补贴 (元 /户)	农户自筹 (元 /户)	备注
1	建筑面积≤60m ²	3匹空气源热泵	392	12934	12934	0	
2	60m ² <建筑面积≤100m ²	5匹空气源热泵	1269	15201	12934	2267	
3	100m ² <建筑面积≤120m ²	6匹空气源热泵	270	16684	12934	3750	
4	120m ² <建筑面积≤160m ²	8匹空气源热泵	168	21945	12934	9011	
5	160m ² <建筑面积≤200m ²	10匹空气源热泵	59	26788	12934	13854	
6	200m ² <建筑面积≤300m ²	15匹空气源热泵	37	50732	12934	37798	
7	300m ² <建筑面积≤400m ²	25匹空气源热泵	6	62732	12934	49798	
8	400m ² <建筑面积≤600m ²	30匹空气源热泵	3	74732	12934	61798	
9	600m ² <建筑面积≤1300m ²	60匹空气源热泵	2	144732	12934	131798	
合计			2206				

